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基於本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閱」一段所述的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158,060	477,789
直接成本		(42,184)	(6,466)
其他收入	4	3,205	20,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16)	(24,520)
員工成本	6	(16,628)	(14,964)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6,077)	(3,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35)	(3,8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233)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26,758)	(13,06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42)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920)	(10,849)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37,673)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0	(1,000)	(36,000)
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	11	(76,458)	(212,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000)	-
商譽減值		-	(1,151)
其他經營開支		(35,891)	(24,059)
融資成本	5	(29,318)	(8,47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85,168)	138,229
所得稅抵免/(扣除)	7	111,677	(111,041)
本年度(虧損)/溢利		(73,491)	27,188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應佔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297)	(73,284)
非控股權益	(363)	882
	<u>(40,660)</u>	<u>(72,40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14,151)</u>	<u>(45,214)</u>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352)	27,544
非控股權益	(1,139)	(356)
	<u>(73,491)</u>	<u>27,188</u>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649)	(45,740)
非控股權益	(1,502)	526
	<u>(114,151)</u>	<u>(45,2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u>(0.76)</u>	<u>0.29</u>
— 攤薄(港仙)	<u>(0.76)</u>	<u>0.25</u>

附註

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110	26,603
投資物業		56,680	57,600
使用權資產		10,773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20,120	474,224
無形資產	11	1,140,898	1,250,254
遞延稅項資產		100,02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67,607	1,808,68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48,344	439,59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064	61,4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391	33,7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798	68,084
流動資產總值		449,597	602,892
資產總值		2,417,204	2,411,5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12,367	444,768
租賃負債		10,60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551	39,363
銀行借貸	13	—	65,931
流動負債總值		752,522	550,06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02,925)	52,8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4,682	1,861,511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692	143,736
租賃負債	3,283	–
可換股票據	79,199	71,467
遞延稅項負債	–	11,649
	<u>144,174</u>	<u>226,85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4,174	226,852
淨資產	1,520,528	1,634,659
權益		
股本	475,267	475,267
儲備	1,034,437	1,147,086
	<u>1,509,704</u>	<u>1,622,3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509,704	1,622,353
非控股權益	10,804	12,306
	<u>1,520,508</u>	<u>1,634,659</u>
總權益	1,520,508	1,634,659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列明者除外。

(a)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本集團可取用租賃資產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折舊按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之利率計算。主要年利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4年
汽車	3年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所述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計算出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c)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73,491,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302,925,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419,0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95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在喀什的勘探、生產及分類業務全面運作前，不堅持償付建築費用。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於喀什的勘探、生產及分類業務至全面運作前要求還款。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之情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來自一名股東之無需12個月內償還之財務資助；(ii)本集團能成功說服承建商在喀什的勘探、生產及分類業務至全面運作前，不堅持償付建築應付費用；及(iii)本集團能透過銀行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足夠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為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本年內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於本集團現行會計年內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無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年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年內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以租賃為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本集團相關資產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決定就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就其他資產租賃而言，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重大改變出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租賃之方式。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在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情況下，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確認金額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6,62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6,624,000港元。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98%。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959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7,99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366)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6,6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624
分析為	
流動	3,168
非流動	3,456
	6,6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 使用權資產		6,6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按金的調整	(a)	<u>-</u>
		<u>6,624</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u>6,624</u>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貼現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可退還租賃按金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624	6,62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68	3,1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56	3,456

附註：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造成其他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惟尚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現時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時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¹
--------------------------------	---

¹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取消。仍繼續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按業務性質劃分。

本集團有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使用管道分銷天然氣之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天然氣勘探、 生產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益	<u>158,060</u>	<u>-</u>	<u>-</u>	<u>158,060</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u>(137,024)</u>	<u>(1,460)</u>	<u>(168)</u>	<u>(138,652)</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083	-	-	1,083
利息開支	(19,867)	-	-	(19,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41)	(245)	-	(8,4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33)	-	-	(7,233)
無形資產攤銷	(16,458)	-	-	(16,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000)	-	-	(33,000)
無形資產減值	(60,000)	-	-	(60,000)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37,673)	-	-	(37,67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000)	-	-	(1,000)
所得稅(抵免)	111,677	-	-	111,677
非流動資產添置	<u>255,778</u>	<u>-</u>	<u>-</u>	<u>255,77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69,952</u>	<u>1,422</u>	<u>19</u>	<u>2,271,39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86,527)</u>	<u>(205)</u>	<u>-</u>	<u>(786,732)</u>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益	477,784	-	5	477,789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163,523	(1,990)	(241)	161,292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23	-	-	23
利息開支	(1,496)	-	-	(1,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2)	(245)	-	(3,777)
無形資產攤銷	(117,727)	-	-	(117,727)
無形資產減值	(95,000)	-	-	(95,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36,000)	-	-	(36,000)
商譽減值	(1,151)	-	-	(1,151)
所得稅扣除	(111,041)	-	-	(111,041)
非流動資產添置	162,452	-	-	162,4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98,733	11,370	20	2,210,1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662,637)	(90)	-	(662,727)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38,652)	161,292
其他收入	1,748	19,76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26,758)	(13,06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4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920)	(10,849)
融資成本	(9,451)	(6,9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0,693)	(11,93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5,168)	138,229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71,393	2,210,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	474
投資物業	56,680	57,6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59	28,86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064	61,4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74	53,034
總資產	<u>2,417,204</u>	<u>2,411,573</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86,732	662,727
可換股票據	79,199	71,46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551	39,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4	3,357
總負債	<u>896,696</u>	<u>776,914</u>

(c)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天然氣的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銷售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58,060</u>	<u>-</u>	<u>-</u>	<u>158,060</u>
主要產品／服務				
天然氣	<u>158,060</u>	<u>-</u>	<u>-</u>	<u>158,06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158,060</u>	<u>-</u>	<u>-</u>	<u>158,060</u>

	天然氣的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經審核)	餐飲銷售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放貸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477,784	–	–	477,784
香港	–	–	5	5
總計	<u>477,784</u>	<u>–</u>	<u>5</u>	<u>477,789</u>
主要產品／服務				
天然氣	477,784	–	–	477,784
放債服務	–	–	5	5
總計	<u>477,784</u>	<u>–</u>	<u>5</u>	<u>477,78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477,784	–	–	477,784
隨時間	–	–	5	5
總計	<u>477,784</u>	<u>–</u>	<u>5</u>	<u>477,789</u>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58,053	58,959
中國	<u>1,809,528</u>	<u>1,749,722</u>
	<u>1,867,581</u>	<u>1,808,681</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03	43
來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90	2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332	6,26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697
其他	880	897
	<u>3,205</u>	<u>20,133</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088	919
租賃負債利息	1,619	-
應付一名股東利息	1,719	-
可換股票據利息	7,732	6,978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13,160	577
	<u>29,318</u>	<u>8,474</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50	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35	3,8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33	-
攤銷無形資產	16,458	117,7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16,534	14,895
— 退休金供款	94	69
	<u>16,628</u>	<u>14,964</u>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u>(332)</u>	<u>(6,268)</u>

7. 所得稅抵免／(扣除)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	(152)
遞延稅項抵免／(扣除)		
－臨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111,677</u>	<u>(110,889)</u>
所得稅抵免／(扣除)總額	<u>111,677</u>	<u>(111,041)</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25%)。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72,352)</u>	<u>27,54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05,344,000</u>	<u>9,505,344,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0.76)</u>	<u>0.29</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544
就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作出調整	<u>6,97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u><u>34,522</u></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05,344,000
可換股票據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4,045,654,761</u>
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13,550,998,761</u></u>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u>0.25</u></u>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勘探及評估成本約19,2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326,000港元)，並轉撥約422,452,000港元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石油物業。年內關閉一口勘探井，撇銷37,6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損益中確認。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備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00,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729,031	2,849,785
匯兌差額	<u>(72,452)</u>	<u>(120,7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6,579</u>	<u>2,729,031</u>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1,478,777	1,326,273
攤銷	16,458	117,727
減值虧損(附註)	60,000	95,000
匯兌差額	<u>(39,554)</u>	<u>(60,2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5,681</u>	<u>1,478,777</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0,898</u>	<u>1,250,254</u>

無形資產指於石油合約之權益，其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喀什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000,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銷售天然氣	48,820	439,739
應收貸款及利息		
— 其他	37,100	37,100
	<u>85,920</u>	<u>476,839</u>
減：預期信貸虧損	<u>(37,104)</u>	<u>(37,243)</u>
	48,816	439,596
應收票據	<u>99,528</u>	<u>—</u>
	<u>148,344</u>	<u>439,596</u>

應收賬款之總結餘尚未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流動	<u>—</u>	<u>65,931</u>

該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應收賬款作抵押(附註1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6.98%。

14.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a)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王國巨先生的傳媒報道；(b)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王國巨先生被起訴非法經營罪，其中涉及其於獲得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的指控(「非法經營罪」)；(c)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對(其中包括)被告(包括王國巨先生及UK Prolific)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開展訴訟，尋求取得開曼群島法院的禁制令，使共創交易事項被宣告無效或被撤銷和本公司獲得賠償；(d)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取得開曼群島法院的禁制令，以禁制被告出售、轉讓、買賣1,8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或減損有關股份價值或行使投票權，和禁制被告轉換涉及13,366,190,476股相關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受限制可換股債券」)；(e)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禁制令獲得延續，根據本公司承諾，直至有關訴訟的審訊完結或開曼群島法院的進一步命令之前，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開曼群島法院許可的情況下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證券(「本公司的承諾」)；及(f)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簽訂補充協議，透過補充及修訂原訂石油合約，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獲王國巨先生及其法律代表告知，針對王國巨先生的非法經營罪指控不成立。有鑒於此，本公司在諮詢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被告和解，據此，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終止訴訟，禁制令及本公司的承諾因而被解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開曼群島法院已就終止訴訟以及解除禁制令和本公司的承諾發出同意令，故被告此後不再就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可換股債券遭受限制，本公司此後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證券不再被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8,0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7,789,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來自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收益約為158,0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7,784,000港元)。年內放債業務分部沒有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二零一八年：5,000港元)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分部兩者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2,352,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收益約27,54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天然氣銷售確認非經常一次性收益及其對應二零一八年有關攤銷的淨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0.76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0.29港仙)。

業務回顧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

石油合約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點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點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倘在該地點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年代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為6年。管理層於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的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並且就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產生的總費用(含前期費用)達成一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費用為人民幣651,653,000元，主要包括三口鑽井完工、天然氣處理站的改建以及期內的營運成本。中國石油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94,042,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確認。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喀什項目的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第二份石油合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協議內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分成金額，其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收益相符。

售氣協議之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仍在就售氣協議(「**售氣協議**」)進行磋商。售氣協議條款包括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已在原則上就售氣協議的主要條款達成共識，而售氣協議正接受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序。本公司預期正式售氣協議應在二零二零年簽署。

分部表現

年內，本業務及新疆克拉瑪依天然氣分銷業務貢獻收益約158,0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7,784,000港元)，而年內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37,0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63,523,000港元)。本年度已確認喀什項目的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主要由於反映目前市場狀況的產量預測有所改變。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載列如下：

(a)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58,060	477,784
直接成本	(42,184)	(6,466)
其他收入	1,457	3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16)	(24,520)
經營開支	(46,569)	(28,737)
折舊	(15,474)	(3,532)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37,673)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000)	(36,000)
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	(76,458)	(212,727)
商譽減值	-	(1,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000)	-
融資成本	(19,867)	(1,496)
	<u>(137,024)</u>	<u>163,523</u>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勘探成本	<u>19,282</u>	<u>162,326</u>

油氣田後備資源總量的資料

儲備評估乃根據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國際認可儲備標準及指引)作出，有關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五的合資格人士之報告。相比先前於合資格人士之報告的披露，除生產時間表因落實總體開發方案及簽署售氣協議而延後外，假設方面概無重大改變。

下表概述石油合約中本集團佔後備資源總量的49%淨所有權權益的估計數字：

	石油 (千桶)	天然氣 (百萬立方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4	11,333
年內之生產活動	—	(1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u>	<u>11,185</u>

該等後備資源為預計基於進行開發項目在已知儲量的潛在開採量估計所得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但目前由於一項或以上的或然因素而不被視為可進行商業性開採。有關該等後備資源之風險包括以下事項：(i) 缺乏具體售氣協議；(ii) 仍有待就總體開發方案作出備案；及(iii) 油／氣田位於偏遠地區。直至本公告的日期，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存檔，而售氣協議仍待簽署。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自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除稅前分部虧損約為1,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0,000港元)。本年度內並無錄得收益，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擬減少對銷售食品及飲料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所營運的放債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持牌放債人(二零一八年：5,000港元)。除稅前分部虧損約為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1,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納嚴格信貸政策以減輕放債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導致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65,931,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226,7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08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59.7%(二零一八年：109.6%)。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6.9%(二零一八年：3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四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該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但附有權利可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45,654,761股股份。年內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開展法律訴訟，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曼法院已就終止訴訟發出同意令，詳情載於本公告「訴訟」一節。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為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二零一八年：439,59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抵押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天然氣分部的勘探、生產和分銷的資本開支以及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分別有資本承擔約522,640,000港元(其中約199,564,000港元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承擔)及1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834,000港元及118,6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0名(二零一八年：41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展望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喀什項目的詳情和主要里程碑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中披露。概括來說，石油合約涵蓋最多六年的勘探期(已根據補充協議經中國石油集團延長)，以及開發期和生產期。開發期由總體開發方案完成備案當日後的日子開始，直至總體開發方案中所規定須於開發期內完成的開發工程的完工當日結束。開發期結束亦標誌著該項目商業生產和生產期的開始，油田的生產期為十五年，氣田則為二十年，兩者皆可由政府批准延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喀什項目的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中國石油集團跟進，尋求加快售氣協議的簽訂，並藉此加快喀什項目商業生產的進度，同時亦將繼續與潛在貸款方及投資者跟進，為該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尋求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本公司將於喀什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發出公佈。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態度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建立此新分部。管理層將繼續尋覓高質素借方，以減少拖欠還款的風險。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管理層已就放債業務採取審慎態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趙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受制於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將考慮重選董事的管理經驗、專長及承擔。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不論董事出席與否，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表之意見將被記錄並予以傳閱以供董事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提前計劃其會議日期以便於董事出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在任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李文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顧全榮博士

宗科濤先生

鄭振鷹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成立由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閱

由於中國部分地區為抵禦COVID-19冠狀病毒的爆發而實施的旅遊限制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業績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當審核程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本公司目前預計審核程序應可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基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的冠狀病毒，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彙編信息及專業人士審核文件的程序，被嚴重推遲。因此，我們不能排除本公司管理層就本公告所述的會計項目公平值進行之減值評估及有關後備資源總量的資料，會在審核過程中於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後進行調整的可能性。

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下列事宜另行刊發公告：(i)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該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ii)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此外，在完成審核程序中如有其他重大事態發展，本公司於必要時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公告中所述的冠狀病毒疫情，導致財務報告和審核工作延遲完成，本公司目前預期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應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發送給本公司股東，並同時供在上述網站查閱。

前瞻性聲明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聲明，或任何事宜將可達成、將真實發生或將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份依賴本公告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倘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警告聲明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